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6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蔡易道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張絲羚即張瀚允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